

「大學入學考試素養導向命題工作坊—地理科」

壹、目的：

本中心接受招聯會委託，依據 108 課綱所辦理的大學入學考試於今（115）已邁入第 5 年。在持續執行教育部委託之命題精進研究計畫的基礎上，已將 108 課綱的調整與變革，具體呈現於大考各考科試卷及各項試務之中，成果也令各界耳目一新。所辦理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三項考試，其試題品質廣獲各界好評，咸認能落實課綱強調之素養導向精神。

為協助高中教師掌握素養導向試題的命題精神、技術與相關原則，本中心自 107 年起，已陸續辦理各學科的命題工作坊，期使高中教師熟悉相關命題與修題流程，本（115）年度仍將持續辦理。

本年度地理科命題工作坊辦理方向有三，一、各類題型的多元答題設計：對於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的提問互換、非選擇題不同的答題設計等進行說明與實作。二、考試說明微調諮詢：本中心於 108 年 9 月編製之「分科測驗—地理考科考試說明」，至今已有數年的時間，擬將蒐集各界意見，供作未來修正版本之參考。三、為便利各地區高中教師參與，擬規劃依以縣市為單位的分區研習模式，即以各學科每週共備時段，作為辦理研習的主要參考依據。

本次會議的對象以高中學科教師為主，以分組實作方式，藉由現有試題素材進行問題設計、試題編修到完成試題初稿等階段進行實作與討論，協助高中學科教師在理解素養導向試題的命題精神，從而回饋於校內教學與評量設計。另一方面，藉由命題工作坊收集高中教師對考試說明微調的意見，讓大學端與高中端可以雙向的交流與互動，使考試說明與素養導向的試題設計皆能更符合課綱之精神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三、合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、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南部社群、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參、研習日程與報名資訊：

各學科(01)(02)(03)場次報告內容相同，各校擇一參加即可。

學科 名稱	會議 日程	會議 地點	報名 時間	人數 限制	聯絡 方式
地理科 (01)	115 年 10 月 1 日 (星期四) 13 時 20 分至 16 時 30 分	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地理學系	115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9 時 至 9 月 21 日(星期一)17 時	30 人	(02)23661416 分機 242 吳小姐
地理科 (02)	115 年 10 月 15 日 (星期四) 13 時 20 分至 16 時 30 分	國立臺南 第一高級中學	115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9 時 至 10 月 2 日(星期五)17 時	30 人	(02)23661416 分機 242 吳小姐
地理科 (03)	115 年 11 月 11 日 (星期三) 8 時 50 分至 12 時	桃園市立 桃園高級中學	115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9 時 至 11 月 2 日(星期一)17 時	30 人	(02)23661416 分機 242 吳小姐

肆、議程：

地理科(01)(02)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/報告人
13:20-13:30	報到	
13:30-13:40	致辭	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研發團隊
13:40-14:30	素養導向下多元答題設計示例	
14:30-15:30	命題實作與分享	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研發團隊／ 與會高中教師
15:30-16:30	考試說明微調諮詢與綜合座談	
16:30	賦歸	

地理科(03)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/報告人
08:50-09:00	報到	
09:00-09:10	致辭	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研發團隊
09:10-10:00	素養導向下多元答題設計示例	
10:00-11:00	命題實作與分享	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研發團隊／ 與會高中教師
11:00-12:00	考試說明微調諮詢與綜合座談	
12:00	賦歸	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場次會議一律採**網路報名**。(請至大考中心首頁 <https://www.ccec.edu.tw/>，【宣導與研習】的【研習訊息】中【命題工作坊】，以公文上之「報名密碼」登錄報名。)
- 二、報名採人工審核，系統將回覆**報名成功信函**，可至報名活動場次之【名單】查詢。
- 三、若要取消報名，請至【研習活動】頁面的右上角點選【取消報名】，填入【報名序號】後即可取消該場次的報名活動。
- 四、敬請同意給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，會議提供每位出席教師出席費壹仟伍佰元整。
- 五、與會人員會議當日若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，請視身體狀況決定是否與會，若出席會議建議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落實個人衛生防護。
- 六、為響應環保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會議場地，並請自備水杯。
- 七、工作坊地點以外縣市學校(彰化場為彰化縣以外學校、台南場為台南市以外學校、桃園場為桃園市以外學校)之國內交通費可由本中心報支，請搭乘飛機或高鐵的與會人員，務必檢附機票、車票或購票證明以利核銷。**(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)**。
- 八、若有疑問請洽**研習日程與報名資訊中之聯絡方式**，或洽(02)2366-1416 轉分機 242 吳小姐。